

QDCR-2018-012010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国 土 资 源 和 房 屋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 文件

青人社规〔2018〕10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市积分落户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各有关单位：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青岛市积分落户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 《青岛市积分落户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落实我市积分落户管理制度，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8〕13号），按照综合评价、量化标准、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申请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市区内本人具有合法固定住所；
- （二）持本市有效的《山东省居住证》满1年；
- （三）在本市就业或创业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 （四）无犯罪记录。

**第三条** 积分落户指标体系（见附件）分为基本分、导向分和附加分。基本分包括年龄情况、文化程度、技术技能、居住情况、参保情况、住房情况六项指标；导向分包括落户地区一项指标；附加分包括表彰奖励、社会服务二项指标。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累计得分。

## （一）年龄情况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年龄35周岁以下加50分；36周岁以上每增长1岁减2分，直至递减到零分。

## （二）文化程度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等国家承认的学历，本科以上

学历加 50 分；专科学历（包括高技）加 30 分。

### （三）技术技能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加 30 分；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加 30 分；初级工职业资格的加 20 分。

### （四）居住情况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市区办理《山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加 10 分。

### （五）参保情况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本市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每满 1 年加 5 分；缴纳职工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险种，各险种每满 1 年加 1 分，补缴社会保险的年限不予认可。

### （六）住房情况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市区内具有本人产权且为商品住宅的合法固定住所，并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单套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45 平方米的加 30 分。

### （七）落户地区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拟落户合法固定住所在西海岸新区、即墨区、红岛经济区的加 30 分。

### （八）表彰奖励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获得国家级奖项和荣誉称号的加 50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和荣誉称号的加 30 分，获得青岛市市级奖项的加

20分，以上表彰加分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

#### **(九) 社会服务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参加本市无偿献血，每100ml全血加0.5分，每个治疗量血小板加1.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第四条** 积分落户实行集中统一办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qingdao.gov.cn)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积分落户办理时间、受理地点及相关事项。

#### **第五条** 申请人按以下程序进行网上申报：

(一) 申请积分落户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办事”栏目中“积分落户”版块，使用本人身份证号和社保查询密码登录认证，填报个人申报信息。

(二) 个人申报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积分指标信息两部分。基本信息填报完成，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符合则进入积分指标项目填报页面，否则系统自动提示不符合要求。积分指标信息页面包括指标信息填报和证明材料上传。申请人需按要求逐项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图片，填报完成后，系统自动初评各指标项积分和总积分。

(三) 初评总积分达到100分以上(含100分)的，保存提交信息，完成网上报名，可向本人合法固定住所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正式递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积分落户申请受理窗口，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受理积分落户材料。

（一）申请人需按规定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同时提供相关积分指标证明材料作为积分计算凭证，并对其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二）各积分落户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青岛市积分落户指标体系表》的设定进行初审，初审积分达到100分的，出具受理回执。若初审积分未达到100分的，则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三）各积分落户受理窗口应及时将初审后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的信息网上确认，建立积分电子档案，受理审核全部完成后，导出全部已受理申请人信息，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人申报纸质材料留存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查。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审核有关材料及数据，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积分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对《山东省居住证》办理期限、无犯罪记录、年龄情况、学历证书、合法固定住所情况、无偿献血等进行复

审，并通过积分落户信息系统对申请人赋分，或直接将复审情况反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复审情况，确定最终积分，并按照积分高低对申请人进行排名和公示。积分相同者，按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时间长短排名。

**第九条** 积分公示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人积分排名和年度积分落户指标总量，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拟落户人员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报或投诉，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对采取故意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空缺的落户名额按照积分排名依次递补。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拟落户人员名单，获得落户资格申请人登陆网上系统自行打印积分落户卡。

**第十二条** 拟落户人员凭积分落户卡到拟落户地公安分局办理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未婚子女户口准迁手续，需提供材料包括：

- (一) 积分落户卡；
- (二)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 落户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落户时提供每人一张近期一寸彩色白底正面标准照片(十六周岁以上人员);

(四) 未婚声明(限随迁达到法定婚龄的未婚子女)。

**第十三条** 加强积分落户工作纪律监督,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相关指标释义:

(一) 市区: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红岛经济区。

(二) 合法固定住所:指申请人本人具有落户条件的商品住宅。

(三) 山东省居住证:在青岛市市区有效的《山东省居住证》,年限计算含2016年1月1日后执行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后的居住登记期。

(四) 缴纳社会保险:指在本市正常缴纳的社会保险,补缴的社会保险不予认可。缴纳年限自报名首日的上月开始,往前累积计算,其中最近1年社会保险需连续缴纳。

(五) 未婚:不包括离异、丧偶。

(六) 未成年子女:依据《民法通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指未满18周岁人员。

(七)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青岛市积分落户指标体系表

附件

## 青岛市积分落户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证明材料	责任部门	备注
基本分	一	年龄情况	1. 35周岁以下（50分）； 2. 36周岁以上每增长1岁减2分，最低为零分	身份证 或户口簿	市公安局	
	二	文化程度	1. 本科以上学历（50分）； 2. 大专学历（包括高技）（30分）	学历证书 或学籍档案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只计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三	技术技能	1. 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0分）； 2. 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30分）； 3. 初级工职业资格（20分）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市人社局	只计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四	居住情况	办理市区《山东省居住证》，每满1年积10分	山东省居住证	市公安局	
	五	参保情况	1. 在本市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每满1年加5分； 2. 缴纳其它社会保险险种，每险种每满1年加1分	由报名系统自动 从社保系统获取数据	市人社局	
	六	住房情况	单套商品住宅建筑面积超过45平方米（30分）	不动产权属证书	市国土资源局 房管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证明材料	责任部门	备注
附加分	七	落户地区	申请落户西海岸新区、即墨区、红岛经济区 (30分)	不动产权属证书	市人社局	
	八	表彰奖励	1. 获得国家级奖项和荣誉称号 (50分); 2. 获得省部级奖项和荣誉称号 (30分); 3. 获得青岛市市级奖项 (20分)	表彰奖励证书 或文件	市人社局	只计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九	社会服务	参加本市无偿献血, 每 100ml 全血加 0.5 分, 每个治疗量血小板加 1.5 分, 最高不超过 20 分	无偿献血证 或献血证明	市卫计委	

